

□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父亲长期在外打工

在和我预约咨询时间时，郑小姐说她想要咨询离婚的问题。可是当她坐到我面前时，我却感到非常意外，因为她看起来十分年轻，而且介绍说自己目前在本市的一所大学就读。

“一个大学在校生也有离婚的困扰？”我脑海里冒出无数个问号。

还好郑小姐马上说明了来意：“我是想要帮母亲咨询一下离婚的事。”

郑小姐告诉我，她的父亲曾是家里的顶梁柱。为了给家人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在她4岁、弟弟才2岁的时候，决定跟着同乡外出打工，希望用勤劳的双手为家庭带来更多的收入和希望。

据郑小姐说，父亲曾长期在福建和广东一带打工，有一阵子是在厂里的流水线上工作，后来他听说去工地干活收入高，便长期跟着包工头在工地做工。父亲每个月会把收入的大部分存到母亲的银行卡里，就这样持续了七年多。

在这期间，父亲曾回家几次。“我印象最深的是父亲最后回来的那次，当时我已经上初中了。因为恰逢春节，父亲还给了我弟弟一人一个红包。”

没想到，这是郑小姐最后一次见到父亲。

告别之后音讯全无

那年春节假期结束后，郑小姐的父亲再次外出打工。起初一切如常，“但有一天，父亲突然给母亲打了个电话，说自己在外遇到一点麻烦，要躲几个月避避风头，让母亲不用担心，也不要联系他。隔了几天，母亲忍不住拨打父亲的手机，语音提示‘已关机’，此后就再也没有打通过。直到有一天，她听到的语音提示已经变成了‘你拨打的号码是空号’。”

郑小姐告诉我，那段时间母亲到处向人打听父亲的情况，并辗转联系上一个和父亲一起打工的同乡。同乡告诉她，父亲在春节前就从合租的地方搬走了所有物品，和包工头结清了工资，春节后并没有返回工地，其他人也不知道他的下落。

自此之后，郑小姐的父亲就再也没了音讯，他不但跟郑小姐的母亲断了联系，就连郑小姐的爷爷奶奶直到去世，也都没能再见到儿子一面。

母亲有了再婚念头

郑小姐告诉我，母亲是一个看似柔弱却内心坚韧的女子，面对丈夫失踪、生活重压等种种困难，她没有选择逃避或放弃，而是独自挑起了家庭的重担。

父亲外出打工后下落不明多年，母亲虽然想了各种办法寻找丈夫，但始终没有任何进展。如今一双儿女已经长大，母亲也有了追求者，已经上大学的女儿前来咨询：母亲该如何摆脱名存实亡的婚姻？

父亲失踪多年 女儿替母咨询 如何摆脱婚姻



资料图片

白天，她在镇上的工厂里辛勤工作；夜晚，她则回到家中，用无尽的温暖和关爱，抚慰着她和弟弟幼小的心灵。

时光飞逝，郑小姐和弟弟虽然仍然期盼着父亲的出现，却也早已习惯了“单亲”的生活。而郑小姐的母亲虽然想了各种办法寻找丈夫，但始终没有任何进展。

虽然生活条件艰苦，但好在母亲之前一直将父亲汇来的收入存着，而且在母亲的悉心照料下，郑小姐和弟弟的学习成绩十分优秀，都能在学校拿到奖学金，郑小姐更是先一步考上了大学。

由于郑小姐之前上的是住宿高中，平时在家里的时间比较少。但她当时就听弟弟说母亲有了追求者，是一个比母亲年纪小很多岁的叔叔。上了大学之后，郑小姐和母亲进行了一次深入的交流，得知母亲和这个“小吴叔叔”的交往是认真的。

但是母亲也知道，自己的丈夫多年来下落不明，她的户口本上还是“已婚”状态，这成了她和小吴交往的一大障碍。

“我暑假回家时也跟小吴叔叔相处了几天，发现他对我母亲确实很好，平时还陪我弟弟一起打篮球，弟弟也支持母亲再婚。问题就是要先解决她离婚的事，所以我才来咨询。”

律师建议宣告死亡

听了郑小姐的讲述，我提醒她：“你母亲‘离婚’的前提是你的父亲能再次出现，但是根据你所说的情况，你的父亲已经下落不明多年，已经符合法律上‘宣告死亡’的条件。”

听到“宣告死亡”，郑小姐顿时一惊，我连忙向她解释：“法律上的‘宣告死亡’跟在医院‘宣告死亡’不是一回事，医学上的死亡属于客观事实，而法律上的宣告死亡主要侧重于法律后果。从你母亲的情况来看，一旦你父亲被法院宣告死亡，那么你父母的婚姻关系就自然解除了……”

随后，我向她详细介绍了《民法典》关于“宣告死亡”的规定，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我也告诉她，万一她的父亲将来出现，法律层面还可以撤销死亡宣告。但如果她的母亲届时已经再婚，父亲的出现不会影响再婚的效力。

详细了解了“宣告死亡”的相关问题后，郑小姐说会回家和母亲商量一下。

不久后，郑小姐告诉我，她们已经在当地法院提出了“宣告死亡”的申请，目前已进入公告程序，她希望母亲能够尽早摆脱过去，迎来新的生活……

律师解析

亲人下落不明 可以“宣告死亡”

“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它是人民法院以判决的方式推定自然人死亡。

法律上设立宣告死亡制度，对结束下落不明的自然人与他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不稳定状况，稳定社会经济生活有着重要意义。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本法第六编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

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一般为一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

公告期限届满后，法院应当根据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